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沙金簡字第2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立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立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應更正為「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